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以107,100,000元人民币收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所持有的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锂业")的1,190万股股份(占容汇锂业总股本2.9086%)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经转让方天赐材料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审批通过;

2、标的公司容汇锂业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申请获核准。

●风险提示:如果上述审批程序未获批准,本次交易将被取消

2018年2月6日,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购买容汇锂业部分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107,100,000元人民币收购天赐材料所持有容汇锂业股权中的1190 万股股份(占容汇锂业总股本2.9086%),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容汇锂业119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9086%。本次交易双方已经于2018年2月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的条款,本协议自交易双方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且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行生效:

1、本次交易经转让方天赐材料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审批通过;

2、标的公司容汇锂业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申请获核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天赐材料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709,具备良好的信用及履约能力。

1、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人民币33,966.7541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有机硅橡胶材料等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信息:

实际控制人名称	股权比例(%)
徐金富	39.9250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3,724.65	94,580.47	70,56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632.79	9,955.60	6,153.33

3、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33,53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2,757.32
营业收入(万元)	183,72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632.7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9086%的股权

标的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门市三厂街道大庆路42号

法定代表人:李南平

注册资本:40,913.5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及其副产品(硫酸钠、固体矿渣(硅、铝混合物))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碳酸锂和磷酸铁锂生产、销售;锂精矿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容汇锂业于2016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7358,2017年8月15日确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日,2018年2月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申请的材料并被受理。

2、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前,容汇锂业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南平	121,393,380	29.67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2	17.11
3	陈梦珊	49,996,200	12.2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470,000	9.16
5	陈建华	16,800,000	4.11
6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00	3.85
7	武自安	12,799,998	3.13
8	邵晓冬	10,430,070	2.55
9	黄新胜	7,875,000	1.92
10	崔晓珠	6,600,000	1.61
	合计	349,084,650	85.32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16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3,154,700.03	869,700,512.52
负债总额	357,051,643.54	294,693,05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6,199,707.72	558,953,195.20
营业收入	377,464,157.43	565,001,06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97,234.46	137,968,24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060,637.39	136,908,159.40

4、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增资的情况

(1)2017年4月5日,容汇锂业完成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数为7,062,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0元。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956.25万元。

(2)2017年5月9日,容汇锂业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5,956.2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737.5万元。

(3)2017年12月7日,容汇锂业完成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数为5,17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8元。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913.50万元。

5、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容汇锂业2016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公司拟以107,100,000元人民币收购天赐材料所持有的容汇锂业的1,190万股股份(9元/股)。根据容汇锂业2017年12月7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2016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并以2017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容汇锂业每股净资产为2.47元。本次交易的价格较账面值相比有较高的溢价。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容汇锂业2017年12月7日公告披露的定增价格8.38元/股

(2)本次交易对象天赐材料1月31日公告披露的转让持有容汇锂业部分股权的交易价格9元/股。

在上述两个价格基础上,结合容汇锂业近期财务情况,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容汇锂业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与转让方天赐材料共同协商后确定了本次交易价格。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1,900,000股,受让方同意受让前述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依法持有标的公司11,900,000股,持股比例为2.9086%。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总额(交易对价)确定为107,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柒佰壹拾万元整)。

(2)转让价款支付

1)经转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5%。

2)经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5%。

3)公司就转让事项取得工商出具的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标的股权的交割

(1)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在协议签订生效,且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二笔股权转让款合计50%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的交割。

(2)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给予支持与协助。

4、协议生效的条件

协议自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章之日起成立且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行生效:

(1)本次交易已经转让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审批通过;

(2)标的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申请获核准。

5、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届满后,受让方如延迟支付任何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未支付金额之千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支付时间超过20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除须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仍须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2)若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交割的,每延迟一天转让方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受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超过20日,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除退还受让方全部已支付金额和支付逾期交割违约金外,仍须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或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一方严重违约时,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影响违约方依据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4)本协议关于约定的生效条件未满足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应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供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的不予核准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申请的批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1、本次收购的目的

公司自2016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积极做大做强主业,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2016年同期快速增长,由于公司主业所处细分领域市场容量有限,公司利用上市的契机,积极布局主业之外的新领域,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布局新的领域时,优先考虑产业协同性。此外公司现有的一个重要客户群体是传统燃油车制造厂,今后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快速增长,对传统燃油车的生产和销售造成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标的容汇锂业按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分类与公司同属于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此外,容汇锂业主要向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行业提供以电池级碳酸锂为主的各等级碳酸锂产品,用作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而锂离子电池则是新能源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深入了解新能源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也希望能够借本次交易为公司今后的转型升级和新领域的开拓打下良好的基础。

同时,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近两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在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的推动下,作为其核心部件动力锂电池增长提速,而其上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产能相对不足,导致碳酸锂供应紧张。从容汇锂业公开披露的资料来看,其目前是国内高端碳酸锂产品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终端客户主要为锂产业的龙头企业以及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厂商,如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容汇锂业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已经取得国内一流锂电池材料制造商的一致认可,口碑良好,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快的增长,预计在未来几年也会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公司认为投资容汇锂业会取得比较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容汇锂业部分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探索产业转型升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容汇锂业2.9086%的股权,预计本年度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在未来几年,如果容汇锂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能够保持较快速的增长,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积极的影响。

3、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尚需经转让方天赐材料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审批通过及容汇锂业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申请获核准,如果未能全部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则本次交易会被取消。

公司将积极跟踪本次交易所需的审批程序进展,在获知协议正式生效或不能生效的第一时间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容汇锂业所面临的经营性风险

经历了近几年来锂电产业链上的正极材料及动力锂电池行业突飞猛进的产能扩充后,行业集中度提高已成必然趋势。如果容汇锂业因为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在行业内保持较高的竞争力,则会影响到容汇锂业的经营业绩,进而影响到公司本次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会与容汇锂业的主要股东及经营管理团队定期沟通,了解容汇锂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按规则要求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4.65%

(5)预计持有期限:2018年2月7日-2018年5月8日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8)风险级别:低风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 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 应的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 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兴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91天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8日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726期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92天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月26日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0958期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92天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10 月20 日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90天	2017年4月19日	2017年7月18 日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180天	2017年1月17日	2017年7月16日

七、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银行电子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公告:临2018-01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亿元人民币,成立锦州腾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投资20亿元对辽宁宝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2018年1月31日,辽宁宝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更名为"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宝来")。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锦州腾锐拟于2018年2月9日与辽宁宝来、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就锦州腾锐向辽宁宝来增资事项签订《投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宝来注册资本为53亿元,锦州腾锐出资20亿元,认缴辽宁宝来20亿元注册资金,持有辽宁宝来37.74%的股权。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锦州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OUXLFR8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州港内

5、法定代表人:刘辉

6、注册资本:20亿元

7、经营范围:对港口建设、房地产、生物能源项目进行投资;对煤炭、石油开采、加工行业进行投资,对化工产品研发、生产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辽宁宝来增资进展情况

经三方友好协商,锦州腾锐拟于2月9日与辽宁宝来、宝来集团签订《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资本:10亿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办公楼605室

乙方: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20亿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州港内

丙方: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资本:65,515万元

注册地址:盘锦辽滨经济区

2、增资与认购

甲方拟新增注册资本43亿元,增资价格按照每1元注册资金1元确定。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20亿元,认缴甲方20亿元注册资金。甲方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3亿元,其中乙方出资20亿元,持股比例为37.74%。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8	52.83
2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20	37.74
3	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9.43
	合计	53	100.00

3、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增资款支付时间由各方另行确定。

(2)乙方应当以货币方式及时、足额地向甲方缴纳本次增资款。

(3)在增资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完成增资相关的验证程序,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4、先决条件

乙方向甲方交付认购款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实现:

(1)与增资有关的所必要的甲方和乙方的公司内部的批准、外部的批准(如须)均已获得且未被撤销;

(2)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甲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和准确,除非该等陈述和保证有明确的有效期限;

(3)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增资不合法或另外限制或禁止本次增资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4)甲方的业务、运营、资产、财务或其他状况或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曾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为本协议之目的,"重大不利"指导致或可能导致下列情形的事件:公司业务中止6个月以上或者终止;实质性影响公司从事公司业务的任何批准、许可、执照未能合法取得或取得后被吊销、撤销;其他对公司继续经营业务具有严重不利影响且导致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发生10%以上减损之事件。

5、登记

(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尽快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相关府部门(如须)办理必要之变更登记并领取新营业执照,应在乙方缴付全部认购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与新增注册资本及章程修改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乙方出具相关资料复印件。

(2)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7、投资的退出

乙方可以选择协议转让、兼并收购、公司回购、股东或管理层收购、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8、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前甲方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甲方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费用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应自行支付其各与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谈判、起草、签署和执行的有关费用。有关甲方增资审批、验资、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0、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附件)所约定之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投资金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面和合理的赔偿。

(2)乙方无故延期支付投资款的,应以迟延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和现有股东的赔偿责任。特别及排他地,本协议经签署生效后,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其负担的增资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实际办理之日止。

(4)本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巩固现有客户关系,完善油品战略布局

通过此次增资协议的签署,公司巩固了与北方主要油品地炼企业——辽宁宝来的战略合作关系,巩固和扩大了油品客户资源,完善了油品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长远发展。

(二)有利于分享炼化企业经营成果,提高投资回报

辽宁宝来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投资回报较高,同时将拓宽锦州港油品货源渠道,依托股东优势开展港口油品相关业务,共同开发石化物流链上下游产业。

(三)锦州腾锐此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金流转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外部环境风险

石化行业属国民经济支柱行业,受国际能源形势、国家宏观政策、产业形势和地方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风险。

(二)内部经营风险

石化企业基础投资较大,合资公司成立后将面临市场竞争、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等经营风险,公司将以先进的工艺技术和高效的成本控制,规避企业风险,优化原料和产品方案,提高项目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并通过公司网站发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8年1月27日至2018年2月6日,时限达到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1,525,496.30	90,993,624.33	99.49%
营业利润	24,461,260.86	-24,791,225.71	198.67%
利润总额	23,016,899.11	-23,182,229.47	19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52,894.73	-23,222,157.49	20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7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3.11%	6.2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84,823,272.67	836,125,072.63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9,082,172.96	735,529,278.23	3.20%
股 本	135,960,000.00	135,9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8	5.41	3.14%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18,152.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49%;营业利润2,446.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8.67%;利润总额2,301.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9.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5.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1.42%。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公司生产的新型大型振动筛等矿山机械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②随着国家大力推行建筑产业化战略,住建部和许多省份相继推出了相关的标准和优惠政策,国内建筑产业化进一步向前推进,报告期公司实现多条PC预制构件生产线成套设备的销售。③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在环保领域实现突破,实现多套餐厨设备的销售。④期末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减少导致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

2、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1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0.00%,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总资产88,482.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5,908.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0%。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比上年末增加,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7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6.1万元 至 3,367.21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5.29万元,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2月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船防务"(股票代码:600685)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 "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 与申万进取份额 (场内简称 "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一、风险提示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8年2月7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极端情况发生时的阀值,本公司提请场内持有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投资者注意可能面临的下跌风险:

1、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幅下跌至0.1000元阀值的过程中,申万进取份额杠杆逐渐增大。当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跌至0.1000元附近时,最高净值杠杆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面临一定风险。

2、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即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下跌至0.1000元以下时),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各负盈亏,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暂时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3、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与申万收益份额各负盈亏,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4、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极端情况发生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极端情况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军工A级、军工B级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2月7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军工A级",基金代码:150186)和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军工B级",基金代码:150187)于2018年2月8日暂停交易,于2018年2月9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军工A级和军工B级复牌首日,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军工A级和军工B级前收盘价为前一交易日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2018年2月9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军工A级和军工B级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2月8日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8年2月9日当日军工A级和军工B级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8年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1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后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642,295,263.07	9,182,947,745.94	3,932,771,590.82	135.68
营业利润	2,964,873,515.75	891,986,016.35	581,683,092.66	232.39
利润总额	2,978,385,967.68	893,107,099.04	582,206,560.69	23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1,791,437.70	578,317,114.30	345,299,598.48	27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	0.36	0.67	2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6%	9.28%	16.25%	增加18.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调整后	本报告期初 调整前	调整后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2,585,483,290.89	68,413,101,238.94	18,356,621,127.26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58,654,332.21	6,655,801,597.18	2,297,598,747.06	45.12
股 本	1,862,520,720.00	512,717,581.00	512,717,581.00	26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9	4.11	4.48	26.28

注1: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7年10月30日完成股份发行上市,上述财务数据中调整后"上年同期"与"本报告期初"均为经追溯调整的重组后数据;调整前"上年同期"与"本报告期初"为2016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注2:调整后"上年同期"及"本报告期初"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总股本计算基础为加权平均股本1,619,424,348 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调整后"上年同期"及"本报告期初"加权平均股份时视同上述股权折股股份期初即已发行。发行股份购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发行的股份,不纳入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4,229.53万元,营业利润296,487.35万元,利润总额297,838.60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7,179.1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1.29元/股。

2017年度公司总资产7,258,548.33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65,865.43万元,每股净资产5.19元/股,净资产收益率27.56%。

2.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原因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5.68%,原因为开发项目增加,本年竣工并交付项目数量、面积均有增加,售房收入增加。

(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32.39%,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33.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75.54%,原因为房地产业务结转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3)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58.33%,原因为公司开发项目增加,开发节奏加快,毛利率上升。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加45.12%,原因为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本增加。

(5)股本较年初增加263.26%,原因为本报告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0月30日完成股份发行上市,新增1,349,803,139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2)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2,179 万元 - 222,17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1.26 元 - 1.32 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上述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